五、本會108年2月13日保障信箱回復

【有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，每2年實施1次疑義】

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︰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︰……（三）前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……」第2項規定︰「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。」第4點第2項規定︰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︰……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︰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所稱每2年實施1次，係指上開適用對象滿40歲者於該次健康檢查後，須間隔2年，始可再實施健康檢查。即依來函所詢，上開人員於106年6月1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下次檢查時間應於108年6月1日以後。